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聖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忠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裕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軒律師

被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